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136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柳清泉（死亡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、終於死亡，此為民法第6條所明文規定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以柳清泉為被告提出本件訴訟，起訴之日期為民國113年6月27日，有起訴狀在卷可稽；惟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前之113年6月21日即已死亡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。原告所列之被告已死亡，並無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，且該訴訟要件之欠缺係屬無從補正之事項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以裁定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羅惠琳